

#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院发(2025)6号 签发人:姚 静

## 关于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本科生:

为做好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保证大类培养与专业培养阶段的有机衔接,依据学校《燕山大学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性意见(试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机械类本科生分流实施细则,并予以公布。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附件: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 一、分流原则

- (一) 社会需求原则。结合办学实际，合理进行专业布局。
- (二) 以生为本原则。综合考虑学业成绩，遵循志愿、择优选拔。
- (三) “三公”原则。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大类招生专业的相关系主任和辅导员、综合办公室教务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

### 三、实施细则

#### (一) 专业分流计划

各专业分流计划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名称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冶金机械
	机械设计
	机电控制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智能制造工程	
机器人工程	

表 1 分流计划表

## （二）学生志愿

学生依据自己的兴趣、职业规划、学习情况和专业接纳人数确定自己的分流去向，提交分流志愿。

## （三）分流成绩

### 1. 学分绩点计算依据

专业分流成绩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以及学科竞赛加分绩点进行排序，具体算法为：

分流绩点=第一学年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学科竞赛加分绩点。

分流绩点相同时，按第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如仍相同，则依次根据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课程的绩点进行高低排序。

### 2. 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依据学校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对学校认定的一类竞赛（不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者，选择专业时给予绩点加分。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 5 人时，仅给予前 5 人加分，具体见附录 I。

## 四、分流程序

（一）在摸底、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予以公布。

（二）根据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机械大类招生专业的相关系主任和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让学生充分了解专业特点，引导学生正确理性选择专业。

（三）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上述分流原则

和分流依据，组织学生现场填报平行志愿并确认分流结果。

（四）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学院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分流学生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学院按分流后的专业组织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 五、专业分流与转专业

（一）专业分流后学生不再参与本学院大类招生所含专业之间的转专业工作，可参与学校其他大类招生的转专业工作。

（二）非大类招生的学生不参与专业分流，按规定可参与转专业，通过相关考评和录取后，直接转到具体专业。

### 六、其他说明

（一）学生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视为自愿服从专业分流安排。

（二）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

（三）已经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当年年级学生，不参与此次专业分流。由于学籍异动到当前年级的学生，若异动前已有明确的专业（方向），此类学生的专业（方向）按照异动前专业处理。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特殊情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 附录 I：一类竞赛加分标准

表 1 一类竞赛省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绩点认定办法

种类	国家级（国际）				省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分值	0.50	0.40	0.30	0.25	0.20	0.10
<p>说明：</p> <p>（1）达到既鼓励团队内的队员互相配合、协同创新，又突出对竞赛贡献的学生有所侧重的目的，对于 2 人、3 人、4 人、5 人参加竞赛的计分比例分别为 7:3，6:3:1，5:3:1:1，5:2:1:1:1，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执行其他计分比例的竞赛需要在学生报名参加竞赛前提前告知参赛学生，所有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一类竞赛负责人向学院及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中心备案。</p> <p>（2）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不累计；同一学生参加不同项目，在不同竞赛中参赛获奖的，可以累计加分；此外，获得“最佳创意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不予以推免加分；每个学生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奖绩点加分不得超过 0.5。</p> <p>（3）加分比例以获奖证书排序为准，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且绩点的加分只以获奖证书或公布的最终获奖名单为准。</p> <p>（4）学院对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项目及分数进行公示，并负责解释。</p>						